

#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 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倘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公司董事(「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公司秘書的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稱、聯絡信息及其持有的股份、提名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字(而非被提名人士)。通知也必須附有經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有關其參選董事意願的同意函(「同意函」)。
- 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間由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天。倘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通知，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司應於該等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本公司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 通知將由公司秘書向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公司必須在公司網站公佈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